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嘉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嘉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嘉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受刑人所犯  
02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03 前所犯，從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4 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07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08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衡以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  
09 範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部  
10 界限，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本院衡酌本件裁量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時，因受刑人可  
13 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認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  
14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狀。

書記官 胡國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附表：受刑人徐嘉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